

青岛亿友电器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变更日期：2016年5月1日

(二)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利润表设置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；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计入管理费用；“应交税费”科目下的“应交增值税”、“未交增值税”、“待抵扣进项税额”、“待认证进项税额”、“增值税留抵税额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计入“应交税费”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根据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【2016】22号）相关规定，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，自2016年5月1日起调整计入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，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

“应交税费”科目下的“应交增值税”、“未交增值税”、“待抵扣进项税额”、“待认证进项税额”、“增值税留抵税额”等明细科目的原计入应交税费的借方余额调整计入“其他流动资产”（或“其他非流动资产”）项目。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

根据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的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【2016】22号）的规定。公司于2016年5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规定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17年4月2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（二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

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。根据公司财务测算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导致调增利润表“税金及附加”本年金额 6,115.37 元，调减利润表“管理费用”本年金额 6,115.37 元，调增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0.00 元，调增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0.00 元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青岛亿友电器成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青岛亿友电器成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青岛亿友电器成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5 日